

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3日，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根据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梅县区铁炉桥乌仙一队（长深高速旁），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选址在梅州市梅县区铁炉桥乌仙一队（长深高速旁），总占地面积为12000m²，其中建筑面积为5000m²。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生物质颗粒燃料10000吨的生产线和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3年6月项目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审批批复《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关于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3]31号），2020年6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环评等环保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验收范围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验收项目是对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为：年生产生物质颗粒燃料10000吨的生产线和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

（四）投资情况

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2%。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目前已经落实到位，运行正常。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环评情况，本项目已取消生产产品木片，取消烘干工序，可大幅减少废气产生

量，烘干工序配套水膜除尘设施已取消，新增脉冲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对废气的排放量无实际影响，挤压成型工序已新增布袋除尘设施，废气处理能力增加，废气排放量大幅减少，对大气环境影响减轻，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该变动使得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变动前减少，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二）废气

项目一级破碎粉尘经 1#布袋除尘箱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二级破碎（粉碎）粉尘经旋风除尘器收集进入 2#布袋除尘箱处理，料仓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达标后与 2#布袋除尘箱一同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挤压工序粉尘经收集由 3#布袋除尘箱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的粉尘排放标准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项目通过采取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四）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木质边角料，木质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旱作标准）允许排放浓度。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粉尘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房西面厂界外 1m 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厂房东、南、北面厂界外 1m 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a 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经现场勘察，木质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1）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加强车间内部环境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保证固体废物的定期清运和处置；

（4）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下页）。

八、其他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3 日

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高子林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13719965311	高子林
钟佳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549880000	钟佳
姜烁峰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站	工程师	13549153236	姜烁峰
钟佳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	股长	13824588910	钟佳
曾志华	梅州市森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60996373	曾志华
黄健	梅州皓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23517509	黄健